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9月20日8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0年6月2日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為委員，各職級之委員至少一名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委員三人，由學士班系學會會長、國際學生學士班學會會長，及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擔任。
 - （四）相關教師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（二）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三）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- （四）負責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各項任務及傑出導師之遴選。
 - （五）杜鵑花節活動之諮詢輔導。
 - （六）本系各項獎學金之審核（本項職權學生委員須迴避）。
 - （七）本系補助學生國際性學術交流經費之審核（本項職權學生委員須迴避）。
 - （八）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，惟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